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周一)下午1:30起(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2日—8月13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下午3:00 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273,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004,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269,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2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69,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00,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69,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84,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1%;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8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8%;反对2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1%;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1%;反对3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7%;反对3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2%;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84,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8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1%;反对36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7%;反对3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22%;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84,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8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60,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6%;反对1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56,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9%;反对1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84,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反对2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8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8%;反对2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7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1%;反对1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4%;弃权2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7%;反对1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1%;弃权2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2%。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建军、周支柱、宋明、郭敏、冯淑君、徐建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建军 同意股份数:138,798,259股

9.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支柱 同意股份数:138,798,253股

9.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宋明 同意股份数:138,798,253股

9.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郭敏 同意股份数:138,798,254股

9.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冯淑君 同意股份数:138,798,254股

9.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徐建军 同意股份数:138,798,25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建军 同意股份数:22,594,150股

9.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支柱 同意股份数:22,594,144股

9.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宋明 同意股份数:22,594,144股

9.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郭敏 同意股份数:22,594,145股

9.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冯淑君 同意股份数:22,594,145股

9.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徐建军 同意股份数:22,594,145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程博、马晨光、朱香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独立董事程博 同意股份数:138,798,256股

10.02.候选人:独立董事马晨光 同意股份数:138,798,254股

10.03.候选人:独立董事朱香艳 同意股份数:138,798,25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独立董事程博 同意股份数:22,594,147股

10.02.候选人:独立董事马晨光 同意股份数:22,594,145股

10.03.候选人:独立董事朱香艳 同意股份数:22,594,145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思军、吴国菁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思军 同意股份数:138,798,255股

11.02.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国菁 同意股份数:138,798,25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思军 同意股份数:22,594,146股

11.02.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国菁 同意股份数:22,594,14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霞客环保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隐患问题整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正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科学、有序、有效的进行公司环境隐患问题的整改,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将公司环境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对外披露,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8月12日的整改工作进展作如下公告:

一、整改基本情况

1. 含铅废渣处置进展

2016年11月25日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曲办发〔2016〕91号),要求公司2018年底前完成渣库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置。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立即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厂对渣库含铅废渣进行处置,2016年11月至2017年底共计处置含铅废渣5.12万吨。为加快含铅废渣处置进度,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置。2018年1月1日至8月12日已处置含铅废渣14.41万吨,其中公司处置9.85万吨,对外转运处置含铅废渣4.56万吨,剩余2.68万吨。

含铅废渣的对外转运处置,公司均签订了转运及处置合同,合同情况详见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针对目前的含铅废渣转移,派专人跟踪其转移情况,确保安全运至委托处置单位。

2. 钙渣处置进展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防雨油布覆盖钙渣,以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下一步,将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最终方案,对该批钙渣进行科学处置。截至2018年8月12日,对钙渣渣库外围截洪沟、浆砌石挡墙进行修葺加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左右。

3. 环境安全风险评估进展

公司对环境安全状况不清、环境风险不确定的问题,已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指导公司进行安全整改、科学整改。计划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环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环境影响后评价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在2018年10月31日前整改到位,以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继上周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与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整改工作负责人进行沟通对接,并对整改方案提纲进行内部审查讨论后。本周,公司按照上周内部审查讨论的进一步优化整改方案,对相关整改工作细节进行完善。目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化整改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中,对于已经优化成熟的措施,公司已在实施。

4. 雨污分流处置进展

针对公司厂区雨污管网部分损毁、沟坡挡埂不够高、污水管道不规范;部分沟渠、管道、截洪沟损毁,导致暴雨未能有效收集处理,出现外溢的情况,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截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雨污分流已完成清淤、加高、修补沟渠管道等工程的80%左右;污水管网改造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97%左右。

5. 防腐防渗工程整改进展

截至2018年8月12日,各车间防腐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89%左右,其它防腐项目均在工序过程中。防渗工程的浇筑耐酸砼项目,已全部完工。

6.厂区绿化和厂区形象整改进展

公司以此次环保隐患整改为契机,参照园林式工厂进行整改,全面系统改造提升厂区环境,实施"美化、亮化、绿化、硬化"四化工程,对裸露土表全部覆土绿化,安装路灯,硬化修复厂区路面,清理清洁厂区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截至2018年8月12日,厂区绿化施工正在有序进行中,已完成绿化工程量的90%左右;对厂房粉刷喷涂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3%左右;对厂区破损路面需改造面积已完成60%的工程量;已完成废弃待拆的设备及建筑物总工程量的95%左右。公司计划所有整改工作接近尾声时,将对公司厂区主要路面进行沥青砼铺设。

7.从思想上转变观念,提升环保意识

本周,公司继续在各生产单位召开环保、安全意识教育提升活动。

(1)向员工传达学习各级领导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公司环保整改工作提出的指示及要求;

(2)传达学习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强汛期安全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的有关会议精神;

(3)通报公司环保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强调"安全和环保是企业的生命线"。

8.规章制度修改完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生产单位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从源头识别、过程控制等方面全方位杜绝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在整改中要求施工方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召开班前会,明确施工范围,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落实控制措施。涉及到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方可作业。

截至8月12日,为保证制度的规范、完善,公司已于上周将各项管理制度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公司,待专家提出反馈意见,并经公司修订完善后审批实施。目前尚未反馈意见。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立行立改,提高管理水平,力争在2018年9月15日前恢复生产,并将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确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前整改进度,结合近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预计停产不会超过三个月时间,预计公司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2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落实中央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战略决策,基于共同愿景及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近期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在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总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互惠、互利、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共同携手推动车用尿素在中国的规范发展和广泛使用,使得国家的排放标准得以落实。

二、合同当事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云昌

注册资本:337,445.4346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石油化工设备维修;润滑油及精细化工产品、车用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设备;专业承包;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石化润滑油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中石化润滑油公司签署其他类似《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交易金额为368.6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5%。

2018年,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全年预计交易金额1,11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44%。2018年,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销售车用尿素(颗粒),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70万元。

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6)中予以披露。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纲领

1. 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提升车用尿素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的同时,为国家的机动车尾气治理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二)合作内容

1. 车用尿素溶液

(1)乙方为甲方提供OEM贴牌生产服务,确保产品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甲方将优先采购乙方生产的产品。

(2)双方共同规划在车用尿素溶液的重要区域设立生产厂、配送中心。

(3)双方共同推动车用尿素加注站的市场布局。

(4)双方的售后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机构加强合作、资源共享,共同提升产品服务能力。

2. AUS32原料

乙方为甲方的下属工厂提供AUS32原料,确保产品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

甲方将优先采购乙方的该类产品。

3. 船用尿素

双方共同推动船用尿素在中国的普及和使用,包括:共同推动船用尿素国家标准的制订;船用尿素的市场推广等。

4. 车辅产品

乙方为甲方的车辅产品如玻璃水、防冻液等提供OEM代工服务,甲方帮助乙方进入汽车后市场,授权乙方经销甲方的车辅产品。

5. 国际市场

双方共同开拓车用尿素产品的国际市场,包括:车用尿素溶液、AUS32原料的国际贸易。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本协议期间内无排他性,不妨碍双方各自业务的开展与经济合作。

(四)其他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质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共同的愿景、良好的企业理念及各自的专业优势,通过与中石化润滑油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环保板块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共同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待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具体业务形成议案,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并及时公告。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3. 备查文件:《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7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南丰工业园A区地块建设需要,公司位于南丰配套园A区的18号地块、42号地块被纳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相关地块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公司预计获得相关地块土地、房屋等经济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30,204,392.00元。

《关于签订拆迁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7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拆迁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南丰工业园A区地块建设需要,公司位于南丰配套园A区的18号地块、42号地块被纳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一科),就A区18号地块、42号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2、根据该协议书,公司预计获得相关地块土地、房屋等经济补偿金额合计30,204,392.00元。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A区18号地块

1、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当事人

甲方: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一科)

乙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书主要内容

(1)拆迁乙方国土土地面积4,526.7平方米(6.79亩),土地评估价为3,683,899元。拆除乙方非住宅有证面积2,824.80平方米,补偿4,620,605元,无证面积1,720.42平方米,补偿1,186,416元,装饰补偿558,984元,附属物补偿264,237元,停工停产补偿759,273元,奖励94,909元,不可搬迁设备1,091,400元,可搬迁设备56,400元,变压器504,000元,行车100,000元。

(2)以上合计补偿12,920,123元(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整)。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尽快抓紧房屋的搬迁工作,必须在9个月之内搬迁完毕即2019年3月底前腾清所有房屋进行交地拆房。

(4)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对被拆迁房屋已经评估的原有建(构)筑物、装饰装潢、门窗水电设施、各种管线及已收购的设备用品等都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害,否则照价赔偿。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补偿款50%(6,460,061元),余款待乙方搬清交地让房后将一次性付清。

(6)乙方自愿放弃南丰工业园A区18号土地使用权锡新国用(2013)字第119号,并委托土地储备中心办理相关权证的注销手续。

3、增补协议书主要内容

(1)考虑到乙方企业建造时间较短,企业拆迁相对损失较大。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甲方对乙方增加补偿共计1,910,585元。

(2)为能尽快交地让房,即2019年3月底前搬迁完毕,乙方自行外出过渡,甲方对乙方增加过渡费补偿,共计442,201元。

(3)以上二项合计为:2,352,786元(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补偿款50%(1,176,393元),余款待乙方搬清交地让房后将一次性付清。

(5)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搬迁、让地交房,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奖励补偿总额5%扣除。

(6)本协议为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区地块非住宅房屋拆迁费用结算协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A区42号地块

1、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当事人

甲方: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一科)

乙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书主要内容

(1)拆迁乙方国土土地面积5,274平方米(7.91亩),土地评估价为4,319,042元。拆除乙方非住宅有证面积4,035.18平方米,补偿6,457,951元,无证面积179.55平方米,补偿41,207元,装饰补偿387,714元,附属物补偿27,081元,停工停产补偿865,456元,奖励108,182元,不可搬迁设备0元,可搬迁设备0元,变压器0元,行车0元。

(2)以上合计补偿12,206,633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尽快抓紧房屋的搬迁工作,必须在3个月之内搬迁完毕即2018年10月底前腾清所有房屋进行交地拆房。

(4)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对被拆迁房屋已经评估的原有建(构)筑物、装饰装潢、门窗水电设施、各种管线及已收购的设备用品等都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害,否则照价赔偿。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补偿款50%(6,103,316元),余款待乙方搬清交地让房后将一次性付清。

(6)乙方自愿放弃南丰工业园A区42号土地使用权锡新国用(2013)字第120号,并委托土地储备中心办理相关权证的注销手续。

3、增补协议书主要内容

(1)考虑到乙方企业建造时间较短,企业拆迁相对损失较大。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甲方对乙方增加补偿共计2,229,856元。

(2)为能尽快交地让房,即2018年10月底前搬迁完毕,乙方自行外出过渡,甲方对乙方增加过渡费补偿,共计494,994元。

(3)以上二项合计为:2,724,850元(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补偿款50%(1,362,425元),余款待乙方搬清交地让房后将一次性付清。

(5)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搬迁、让地交房,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奖励补偿总额5%扣除。

(6)本协议为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区地块非住宅房屋拆迁费用结算协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拆迁补偿公司将获得的收益尚需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29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36,000股,涉及973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2号)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0,00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7,600,000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3,300,000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科力尔",证券代码为"00289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原股东公开发售的3,300,000股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后上市交易(即2018年8月17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3,6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共计10,533,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3,6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736,000股),占总股本的78.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刘宏良、谢福生、王新国、蒋鼎文、杨解姣、谢扬、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原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即老股转让)3,300,000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老股转让获得配售的股东共计963名。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无。

4、法定承诺及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97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宏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2	谢福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3	王新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4	蒋鼎文	600,000	600,000	600,000	--
5	杨解姣	600,000	600,000	600,000	--
6	谢扬	450,000	450,000	450,000	--
7	曾月娥	93,750	93,750	93,750	--
8	罗智耀	37,500	37,500	37,500	--
9	彭中宝	36,000	36,000	36,000	--
10	罗婷方	18,750	18,750	18,750	--
11	老股转让限售股获配股东(963名)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
合计		8,736,000	8,736,000	8,736,000	

备注及说明:

1、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中IPO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东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老股转让限售股获配股东不属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未逐一列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表格中,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人员。

3、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66,000,000.00	78.95	-	8,736,000.00	57,264,000.00	68.5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2,700,000.00	75.00	-	5,436,000.00	57,264,000.00	68.50
首发后限售股	3,300,000.00	3.95	-	3,300,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0.00	21.05	8,736,000.00	-	26,336,000.00	31.50
三、总股本	83,600,000.00	100.00	-	-	83,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008,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35号文核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42,872,3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药业")90.63%股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7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9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09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6日。

2010年4月13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42,872,311股增至68,595,697股。

2011年3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68,595,697股增至96,033,975股。

2012年9月28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72,025,481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利润分配后)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北大医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北大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北大医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北大医药产生同业竞争。	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方正集团、北大医疗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他关联方与北大医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大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大医疗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大医疗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北大医药独立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北大医疗的非正常干预。	
方正集团	放弃专利申请权承诺:方正集团与大新药业共同申请了六项发明专利。方正集团承诺自2008年12月28日自愿无条件放弃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承诺将该等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大新药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09年9月18日和2009年9月25日下发了六份《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了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该等专利的申请权人仅为大新药业。	已履行完毕
北大医疗	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北大医疗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
北大医疗	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鉴于大新药业部分房屋建设在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上,且已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范围,若该等房屋因政府收回划拨地而被拆迁,并给大新药业造成实际损失,北大医疗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大新药业进行等额补偿。	已履行完毕,注1
北大医疗	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大新药业自2009年开始筹备计划搬迁事宜。北大医疗为此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如大新药业搬迁结束后,北大医药持有的90.63%的大新药业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或者本次搬迁对大新药业2009年正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导致大新药业2009年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北大医疗均承诺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北大医药。	已履行完毕,注2

注1:由于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涉及原料药业务的子公司大新药业92.26%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并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合成集团为大新药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合成集团出具的《声明》,若因搬迁及拆迁导致大新药业出现损失,将不对北大医药追偿,故公司视北大医疗已履行完毕"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

注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蓉专字[2008]第1号),预计大新药业2009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1,949.74万元。经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新药业实际净利润为2,014.54万元,其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全部实现,北大医疗无需就2009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向北大医药进行补偿。

根据合成集团出具的《声明》,若因搬迁及拆迁导致大新药业出现损失,将不对北大医药追偿,故公司视北大医疗已履行完毕"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声明》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声明的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08,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8,494	24,008,494	
合 计		24,008,494	24,008,49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10,483	4.0287%	-24,008,494	1,989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76,942	95.9713%	24,008,494	595,985,436	99.9997%
三、股份总数	595,987,425	100.0000%	/	595,987,425	100.0000%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北大医疗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未来北大医疗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北大医药发行股票购买大新药业部分股权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